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有關北京愛育華醫院信息化建設項目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正式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信息化建設項目與國通鑫泰簽訂正式合同，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承接信息化建設項目，服務費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正式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國通鑫泰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0.80%權益。因此，國通鑫泰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正式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合同之推薦意見；(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信息化建設項目的中標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北京國際招標公司之通知，本公司成功中得信息化建設項目之投標，中標價格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信息化建設項目與國通鑫泰簽訂正式合同，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承接信息化建設項目，服務費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

正式合同

正式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國通鑫泰

國通鑫泰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其80.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通鑫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提供有關信息化建設項目的服務。具體而言，建設北京愛育華醫院開始試營運前必備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其中包括提供設備採購、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整體設計服務，以及建設與醫院信息系統、電子病歷系統、機房、系統及網絡有關的基礎設施。

年期

預期信息化建設項目的建設期間將約為14個月。

服務費

國通鑫泰就信息化建設項目應付服務費為人民幣33,786,778.33元(即中標價格)。服務費乃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信息化建設項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國通鑫泰須按下列方式支付服務費：

- (i) 人民幣10,136,033.50元須於正式合同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人民幣16,893,389.17元須於信息化建設項目(完成後)通過初步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人民幣6,757,355.66元須於信息化建設項目(完成後)通過最終驗收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於簽署正式合同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國通鑫泰提供人民幣1,689,338.92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即服務費的5%)。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正式合同項下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用於補償其違約對國通鑫泰可能造成的損失。正式合同完成後30日內，履約保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正式合同須待取得一切有關訂立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為有效。

其他條款

根據正式合同：

- (i) 信息化建設項目通過最終驗收後一年內，本公司將免費提供維護服務，包括電話支持、系統崩潰故障排除、遠程技術支持、定期跟進、系統軟件升級及上門服務。其後，本公司可能就進一步維護服務與國通鑫泰進行協商，維護費有待釐定；及
- (ii) 正式合同訂約雙方均同意與獨立監管單位(監管信息化建設項目的執行)進行合作。

有關北京愛育華醫院之資料

北京愛育華醫院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現正在由國通鑫泰投資興建。北京愛育華醫院於全面營運後將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孕期保健、產科、兒科、兒童健康管理服務等全程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通鑫泰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80.8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國通鑫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正式合同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等。

國通鑫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董事認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此外，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進一步整合其於醫院信息技術系統建設、運維領域的能力，並透過信息化建設項目熟悉醫院之業務及營運並形成典型案例，為本公司未來進軍高端醫院信息技術系統建設領域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正式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正式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了徐哲先生(主席)，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全部為非執行董事)於國資公司擔任職務外，概無董事於正式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盧磊先生已就批准參與及競投信息化建設項目以及正式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正式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國通鑫泰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80.80%權益。因此，國通鑫泰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正式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正式合同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正式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合同之推薦意見；(ii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臨時股東大會通

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北京愛育華醫院」	指	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是一家現正由國通鑫泰興建中的醫院
「北京國際招標公司」	指	北京國際招標有限公司，一家設立於中國專門從事招標的專業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在日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並且「關連」二字亦為上市規則解釋的含義
「信息化建設項目」	指	北京愛育華醫院集成信息系統建設項目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正式合同」	指	本公司與國通鑫泰就信息化建設項目訂立之正式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正式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國通鑫泰」	指	北京國通鑫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設立於中國之有限公司，並由國資公司實益擁有80.8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國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費」	指	國通鑫泰根據正式合同就信息化建設項目應付予本公司之服務費約人民幣33,786,778.33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盧小冰女士及胡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